

⑥

XM501-13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鄂尔多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承包人(全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鄂尔多斯五欧路绿化开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五欧路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一切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大树移植 部分灌溉 部分土方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4年5月3日

竣工日期: 2014年5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零柒万伍仟壹佰陆拾陆元玖角伍分 元(人民币)

¥: 1075166.1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8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库尔勒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